

## 新北市第 1 屆「長照群星獎」評選及表揚要點

### 壹、目的

為表揚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具卓越表現、足堪作為學習效仿之服務人員及服務團隊，藉由規劃交流與表揚活動，增進榮耀感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
### 貳、辦理期程

- 一、受理推薦日期：自本要點公布之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審查日期：108 年 7 月 3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。
- 三、公告得獎名單：108 年 8 月下旬。

### 參、獎項類別及名額

- 一、團體卓越獎：表揚對象為於新北市從事長照服務且績效卓越之團隊，名額至多 3 組。
- 二、個人菁英獎：表揚對象為於新北市從事長照服務且表現優異之個人，並分為下列三組：
  - (一) 照顧服務組，名額至多 30 名。
  - (二) 專業服務組，名額至多 20 名。
  - (三) 個案管理組，名額至多 5 名。

### 肆、推薦資格及方式

#### 一、受推薦資格

- (一) 團體卓越獎：服務於本市立案或與本市特約之長照機構，且團隊成員逾 5 人，長照服務績效卓越者。
- (二) 個人菁英獎：完成長照服務人員認證並登錄於本市，長照服務表現優異之長照人員。按「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之登錄類別分為下列三組受理推薦：

1. 照顧服務組：長照服務人員證明認證字號為「服字」者，包含照顧服務員、教保員、生活服務員、家庭托顧服務員。
2. 專業服務組：長照服務人員證明認證字號為「專字」者，包含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。
3. 個案管理組：長照服務人員證明認證字號為「居督字、照字、計字」者，包含居家服務督導員、照顧管理專員、照顧管理督導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、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。

(三) 同一受推薦人僅得就團隊貢獻獎及個人菁英獎兩獎擇一受理推薦。

## 二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 團體卓越獎：由長照服務團隊任職之本市長照機構推薦。
- (二) 個人菁英獎：由中華民國公民 2 人(含)以上或 1 家(含)以上機構、機關、學校或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長照人員。

## 伍、評選方式

- 一、推薦甄選文件請依推薦表格繕打。
- 二、填寫推薦表、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，並檢附應備文件與佐證資料等彙整成冊。紙本資料請提供一式 5 冊，文字統一以 A4 紙張 14 號字標楷體直式橫書繕打，雙面列印後於左側雙針裝訂，以免附文方式寄至本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年資計算截止日至 108 年 5 月 1 日止。
- 三、被推薦者/團隊得拍攝 30 秒短片介紹團隊業務與執行成效，並以光碟燒錄。
- 四、推薦表之電子檔及照片原始電子檔(含工作團隊或個人照片 2-3

張，每張照片電子檔大小需 2MB 以上，檔案格式為 JPEG)，需以光碟燒錄。

#### 陸、評選及表揚方式：

一、評選方式：成立評選委員會，由本局局長指派召集人，由本局邀集相關業務單位或專家學者共同召開評選會議，評選委員與推薦單位或被推薦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。

#### 二、評選程序：

(一)形式審查：由本局審查推薦案是否符合第肆點所定類別之要件資格（審查資格、條件、獎項分類）。

##### 1.推薦表：

- ◎ 基本資料完整。
- ◎ 參獎類別符合具體事蹟。

##### 2.是否檢附佐證資料或佐證照片。

(二)實質審查：由評選委員依評選指標進行評分，採初審與決審二階段審查。

##### 1.初審

- ◎ 評選委員依分組進行評選。
- ◎ 評選委員依評選表所訂標準進行評分。
- ◎ 各組被推薦人依評選委員之評分結果採序位法排定序次，並按獎項類別預訂獎額數提報 2 倍名單，提交決審審查。

## 2. 決審：

- ◎由全體委員先依評選表所訂標準進行評分，再依評分結果採序位法排定序次，逐一審查表決；經評選結果如無合適獲獎人選，本獎項得予從缺。
- ◎團體貢獻獎及個人菁英獎之獲選名單，按初審提報各組被推薦人之排序，逐一審查表決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通過；各組獎額已達上限時，即結束決審程序。

## 三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團體卓越獎：獲獎團隊每組各獲頒禮券面額新臺幣5萬元整、獎牌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個人菁英獎：獲獎者每位各獲頒禮券面額新臺幣 5,000 元整、獎牌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## 柒、聯絡方式

- 一、於受理推薦日期截止前（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），將推薦應檢具之資料 1 式 5 份及燒錄光碟片寄送至 220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-1 號 4 樓高齡及長期照顧科何小姐收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活動相關事宜詢問請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何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2577155 分機 3637。

捌、獲獎人/團隊於需配合出席頒獎典禮，並同意提供肖像權供本局宣傳活動使用。獲獎 1 年內，若有被處分之事實，應繳回獲頒獎金、獎牌及

獎狀。

玖、本要點經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